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856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吳妙文

電話：06-2679751#114

電子信箱：a00026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30146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「專家開講-醫預法實務」網路課程，請公告轉知所屬人(會)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13年7月23日藥濟企字第1133000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特色：由醫療、法律專家講授《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》新制對醫療爭議處理之變革與影響，說明醫預法如何導入專家意見，調解委員如何解讀及善用評析意見進行調解。從法院實務分析調解書核定與否之原因與調整，並以法院調解案例剖析促進調解之關鍵。進而從實務看醫療、法律雙調委運作，透過案例講解調解過程如何快速找出具體爭議與訴求，及掌握有效的調解技巧/溝通力，以利化解醫療爭議。
- 三、對象：醫療爭議處理/承辦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法律從業人員、法律系所學生或對醫療調解有興趣者。
- 四、開課日期：113年8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。
- 五、開課平台：本會教育資源平台<https://learning.tdrf.org.tw>。
- 六、證書：完訓可取得結訓證書。

七、課程介紹及報名方式：請參閱附件-課程簡章。

八、課程洽詢：(02)2358-7343分機102張小姐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大臺南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璟馨婦幼醫院、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：	年 7 月 21 日	第 856 號	簽章
批示日期：	年 8 月 6 日		
批示項目	批 ☐ 存查 ☒ 轉知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主委		

王啓芳

花PO
藍網
禮金

專家開講-醫預法實務(網路課程)

課程簡章

本系列課程由醫療、法律專家講授《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》新制對醫療爭議處理之變革與影響，說明醫預法如何導入專家意見，調解委員如何解讀及運用評析意見進行調解。從法院實務分析調解書核定與否之原因與調整，並以法院調解案例剖析促進調解之關鍵。進而從實務看醫療、法律雙調委運作，透過案例講解調解過程如何快速找出具體爭議與訴求，及掌握有效的調解技巧/溝通力，以利化解醫療爭議。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二、對象：醫療爭議處理/承辦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法律從業人員、法律系所學生或對醫療調解有興趣者。

三、開課日期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四、開課平台：本會教育資源平台 <https://learning.tdrf.org.tw>

五、課程費用：

課程名稱	課程費用
1. 醫預法新制對醫療爭議處理之變革與影響	每堂 400 元 三堂合報特價 1,100 元
2. 調解結果之法效性—談調解書撰寫原則與核定	
3. 從實務經驗看醫法雙調委的角色與新挑戰	
4. 訴訟外專家評估意見與爭議處理—醫療爭議評析與醫事專業諮詢簡介	免費

六、證書：完訓可取得結訓證書。

七、報名及繳費步驟

(一)報名：請至本會教育資源平台 <https://learning.tdrf.org.tw> 註冊加入會員→以註冊之帳號「登入平台」→點選「專家開講-醫預法實務(網路課程)」→於網頁下方按「會員報名」。

(二)繳費：於平台填寫報名、繳費表送出，即產生繳費資訊，請於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(ATM/網銀/行動銀行轉帳。臨櫃繳費限元大銀行)。逾期該繳費帳號自動失效。網路(錄播)課程經繳費後恕無法退費，請考慮清楚再報名繳費。本會後續將寄送發票給學員。

八、上課及結訓

(一)上課：錄取/繳費後即可開始上課。會員登入平台後於首頁右上方，點選「個人姓名」之「我參加的課程」(如下圖 1)，再選取課程上課。或以手機/平板裝置進入該課程頁面上課，點選網頁左上方三條橫槓圖示(如下圖 2)，可查閱課程。



(圖 1) 登入



(圖 2) 登入

(二)結訓條件：

需於課程影片觀看期限(即錄取後 30 日內)，完成結訓條件(含上課時數達標、測驗合格、完成結訓問卷)，始能下載結訓證書(下載期限為結訓一年內，逾期不再補發)。於開課最後一個月才錄取上課者，需於開課截止日前完成結訓條件。逾期恕無法補課。課程影片於觀看期限內或開課截止日前可複習重複觀看。

九、課程洽詢：張小姐 02-23587343#102, email: tdrf_learning@tdrf.org.tw。

● 課程講師及學習效益

	課程名稱	講師	學習效益
1	醫預法新制對醫療爭議處理之變革與影響	黃鈺煥 律師 (藥害救濟基金會副執行長 台北律師公會醫事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)	- 分析醫預法新制對醫療爭議處理產生哪些變革。 - 掌握醫預法新制對醫療爭議處理之影響及挑戰。 - 從法律從業人員觀點，看醫預法規範之角色及注意事項。
2	調解結果之法效性—談調解書撰寫原則與核定	黃柄鐸 法官 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庭長)	- 了解醫預法架構下，調解書撰寫原則及法律效力。 - 從法院實務，講解調解書核定與否的原因與調整方式。 - 促進調解之關鍵—法院調解案例剖析。
3	從實務經驗看醫法雙調委的角色與新挑戰	江淑卿 律師 (台北律師公會醫事暨衛生委員會委員) 許文章 醫師/律師 (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	- 法律調委： ✓以案例分析醫病雙方在醫療爭議難以溝通的立場與原因。 ✓快速找出爭議要點及具體訴求。 - 醫療調委： ✓以案例說明如何透過調解處理醫療爭議及其挑戰。



		愛院區醫務秘書暨臺 北市政府醫務室主任)	✓掌握有效的調解技巧/溝通力。
4	訴訟外專家評估意見與 爭議處理—醫療爭議評 析與醫事專業諮詢簡介	簡美夷 組長 (藥害救濟基金會)	• 從國外處理醫療爭議之經驗，說明醫預法如何導入專家意見。 • 調解委員必備知識~醫療爭議評析之應用： ✓ 哪些醫療爭議適合送評析。 ✓ 提問的限制(無法提供專家意見)。 ✓ 如何解讀及運用評析意見進行調解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本會保有報名審核權及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課程之權利，亦有權對課程之所有事項作出最終解釋及決定，無須另行通知。如有異動或未竟事宜，得適時修正或補充，相關資訊以本會官網公告為準。
- 二、網路(錄播)課程經繳費後恕無法退費，請考慮清楚再報名繳費。
- 三、維護智慧財產權，本會教育資源平台課程禁止錄音、錄影、拍照或未經授權使用。